

作者：于昊翔

邮箱：research@fecr.com.cn

商业银行主要监管指标浅析

摘要

本文从资本充足和杠杆、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和风险水平四个维度对商业银行主要监管指标进行梳理和分析。

资本充足和杠杆维度，本文涉及的主要监管指标包括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杠杆率、总损失吸收能力比率。

商业银行总体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自2019年以来稳定在10.5%左右，一级资本充足率逐步上升至12.12%，资本充足率逐步上升至14.8%，商业银行总体资本充足率监管指标表现良好。大型商业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杠杆率2019年以来均保持在7%以上，股份制商业银行保持在6.7%以上，城市商业银行保持在6.5%左右，均显著超过监管要求的4%下限。

资产质量维度涉及的主要监管指标包括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风险迁徙等。

商业银行总体不良贷款率保持在2%以下，且自2020年三季度呈现下降趋势，说明商业银行总体资产质量有所好转。其中，次级类贷款比例自2020年以来超过可疑类贷款比例，损失类贷款比例显著低于次级类和可疑类贷款比例。民营银行和外资银行的拨备覆盖率最高。大型商业银行拨备覆盖率相对平稳；股份制商业银行拨备覆盖率长期保持在200%左右；城市商业银行拨备覆盖率水平2020年四季度显著提高。大型商业银行正常类、关注类贷款迁徙率为最低，而农村商业银行次级类、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明显低于其他类别银行。

盈利能力监管指标主要包括资产利润率、资本利润率、成本收入比、净息差、净利差。商业银行总体资产利润率和资本利润率基本保持同步变化。民营银行净息差最高，外资银行最低，其余类别商业银行比较接近。

本文主要从流动性和风险集中度两个方面对比考察不同类别商业银行的风险水平。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包括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流动性比例、流动性匹配率和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风险集中度监管指标本文主要考察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的平均水平高于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大型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最高且较为平稳，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相对较低。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由于业务范围更广，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指标明显低于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且波动更小。

相关研究报告：

- 1.《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研究》，2021.10.21
- 2.《商业银行信用风险评价》，2021.02.08
- 3.《我国民营银行发展之路》，2020.01.14

目录

一、资本充足和杠杆	2
(一) 资本充足率	2
(二) 杠杆率	4
(三) 总损失吸收能力比率	5
二、资产质量	5
(一) 不良贷款率	6
(二) 拨备覆盖率	7
(三) 风险迁徙率	8
三、盈利能力	9
(一) 资产利润率、资本利润率、成本收入比	9
(二) 净息差、净利差	10
四、风险水平	12
(一) 流动性	12
1. 流动性覆盖率	12
2. 净稳定资金比例	13
3. 流动性比例	14
4. 流动性匹配率	15
5.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15
(二) 风险集中度	16

商业银行在我国现阶段金融体系中处于举足轻重的地位，按种类划分，包括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等。由于银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地位，银保监会对银行业的监管向来十分严格，本文从资本充足和杠杆、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和风险水平四个维度对商业银行主要监管指标进行梳理和分析。

一、资本充足和杠杆

（一）资本充足率

资本是商业银行吸收各类风险损失的重要缓冲工具，根据2012年6月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商业银行资本应抵御其所面临的风险，包括个体风险和系统性风险。主要的监管指标包括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商业银行未并表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应包括商业银行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并表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应包括商业银行以及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金融机构。商业银行及被投资金融机构共同构成银行集团。

资本充足率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资本充足率=（总资本-对应资本扣除项）/风险加权资产×10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对应资本扣除项）/风险加权资产×10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对应资本扣除项）/风险加权资产×100%；

其中，总资本包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资本扣除项主要包括商誉、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贷款损失准备缺口、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股票等。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商业银行各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如下最低要求：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分别不得低于5%、6%、8%；根据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商业银行应当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计提储备资本。特定情况下，商业银行应当在最低资本要求和储备资本要求之上计提逆周期资本。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2.5%，逆周期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0-2.5%，均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根据2020年9月银保监会发布的《关于建立逆周期资本缓冲机制的通知》，明确当前逆周期资本缓冲比率初始设定为0，不增加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资本管理要求。因此，我们将两条规定叠加起来，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则需满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分别不低于7.5%、8.5%、10.5%。

图1展示了2019年一季度至2021年三季度商业银行总体资本充足率监管指标的变化趋势。可以看出，总体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自2019年以来稳定在10.5%左右，一级资本充足率逐步上升至12.12%，资本充足率逐步上升至14.8%，可见商业银行总体资本充足率监管指标表现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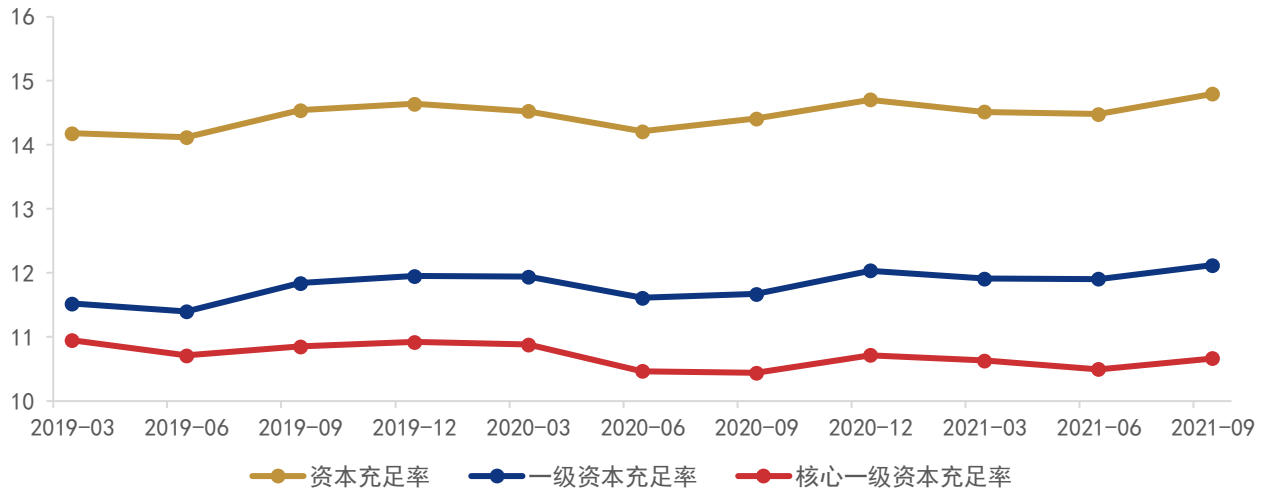


图1：商业银行总体资本充足率监管指标趋势变化图（单位：%）

资料来源：Wind 资讯，远东资信整理

图2展示了2019年以来不同类型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情况，我们可以看到，外资银行总体资本充足率最高，在18%以上；大型商业银行次之，2019年以来逐步上升到16.84%；民营银行逐步下降至13.09%；股份制商业银行逐步上升至13.4%；城市商业银行逐步上升至12.96%；农村商业银行始终保持在12%以上，截至2021年三季度末为12.46%。总体来看，总体上各类型银行资本充足率均明显超过监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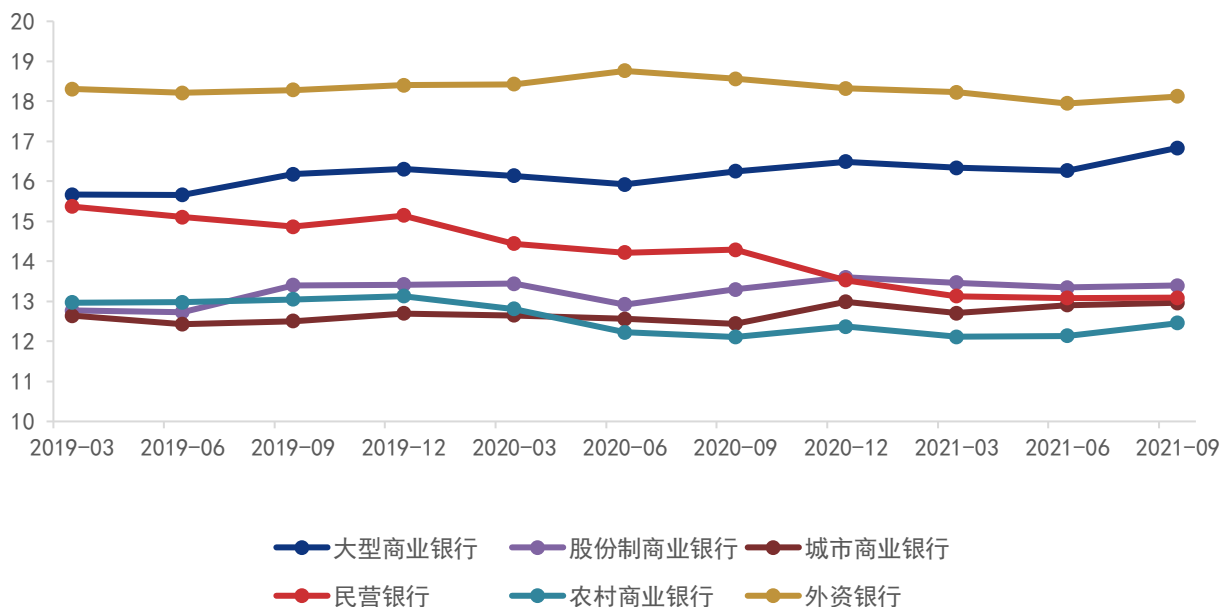


图2：不同类型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趋势变化图（单位：%）

资料来源：Wind 资讯，远东资信整理

此外，根据2021年9月最新发布的《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系统重要性银行在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基础上，还应满足一定的附加资本要求，由核心一级资本满足。系统重要性银行分为五组，第一组到第五组的银行分别适用0.25%、0.5%、0.75%、1%和1.5%的附加资本要求。表1展示了银保监会最新公布的19家系统重要性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情况以及考虑附加资本后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要求对比。可见，除广发银行数据尚未公布外，其余系统重要性银行均符合监管要求。

表 1：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

组别	银行简称	2021年三季度末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考虑附加资本后的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要求
第一组	平安银行	8.56%	7.75%
	光大银行	8.99%	
	华夏银行	8.70%	
	广发银行	-	
	宁波银行	9.38%	
	上海银行	8.98%	
	江苏银行	8.48%	
第二组	北京银行	9.23%	8%
	浦发银行	9.42%	
	中信银行	8.63%	
	民生银行	8.52%	
第三组	邮储银行	10.00%	8.25%
	交通银行	10.59%	
	招商银行	11.89%	
第四组	兴业银行	9.20%	8.5%
	工商银行	12.90%	
	中国银行	10.80%	
	建设银行	13.23%	
第五组	农业银行	10.85%	9%
		-	

资料来源：Wind 资讯，远东资信整理

（二）杠杆率

根据2015年发布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杠杆率是指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有关规定的一级资本净额与商业银行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的比率，要求并表和未并表的杠杆率均不得低于4%。若商业银行的杠杆率低于最低监管要求，银保监会可采取要求商业银行限期补充一级资本、要求商业银行控制表内外资产增长速度以及要求商业银行降低表内外资产规模等纠正措施。

$$\text{杠杆率} = (\text{一级资本} - \text{一级资本扣减项}) / \text{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times 100\%$$

其中，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不包括表内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衍生产品资产余额+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一级资本扣减项。

表2展示了2019年以来不同类型A股上市商业银行杠杆率情况。可以看出，大型商业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杠杆率2019年以来均保持在7%以上，股份制商业银行保持在6.7%以上，城市商业银行保持在6.5%左右，均显著高于监管要求的4%下限。

表2：2019年以来不同类别A股上市商业银行杠杆率

银行类别	大型商业银行	股份制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	农村商业银行
2019年末	7.49%	6.70%	6.59%	7.64%
2020年末	7.39%	6.73%	6.55%	7.06%
2021年三季度末	7.23%	6.86%	6.44%	7.56%

资料来源：Wind 资讯，远东资信整理

根据《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系统重要性银行在满足杠杆率要求的基础上，应额外满足附加杠杆率要求。附加杠杆率要求为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的50%，由一级资本满足。对五组系统重要性银行的附加杠杆率要求分别为0.125%、0.25%、0.375%、0.5%和0.75%。

（三）总损失吸收能力比率

2021年10月发布的《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对我国境内设立的、被金融稳定理事会认定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的商业银行的总损失吸收能力比率提出了要求。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比率包括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风险加权比率和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杠杆比率。对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比率的要求从2025年开始，意在规范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建立起新的损失吸收层。监管要求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风险加权比率自2025年1月1日起不得低于16%，自2028年1月1日起不得低于18%；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杠杆比率自2025年1月1日起不得低于6%，自2028年1月1日起不得低于6.75%。

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风险加权比率=（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扣除项）/风险加权资产×100%

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杠杆比率=（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扣除项）/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100%

二、资产质量

资产质量主要监管指标包括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风险迁徙等。

（一）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率是衡量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质量的重要指标之一。商业银行依据借款人的实际还款能力进行贷款质量的五级分类，按风险程度由低到高划分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不良贷款主要指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text{不良贷款率} = (\text{次级类贷款} + \text{可疑类贷款} + \text{损失类贷款}) / \text{各项贷款} \times 100\%$$

图3展示了2019年一季度至2021年三季度商业银行各类不良贷款比例。可以看出，商业银行总体不良贷款率保持在2%以下，且自2020年三季度呈现下降趋势，说明商业银行总体资产质量有所好转。其中，次级类贷款比例自2020年以来超过可疑类贷款比例，损失类贷款比例显著低于次级类和可疑类贷款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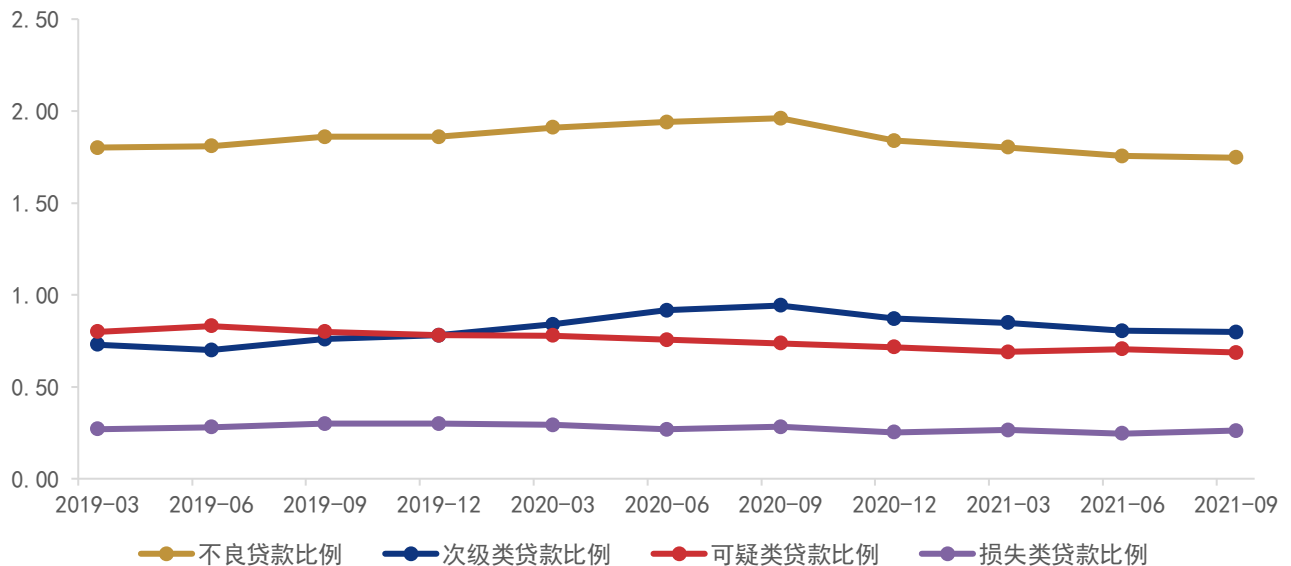


图3：商业银行各类不良贷款比例趋势变化图（单位：%）

资料来源：Wind 资讯，远东资信整理

图4展示了自2019年一季度至2021年三季度不同类型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的变化趋势。可以看出，农村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明显高于其他类型的商业银行，自2020年二季度以来呈现下降趋势，从4.22%降低至3.59%，资产质量仍明显低于其他类别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次之，自2020年一季度的2.45%下降至1.82%。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以及民营银行不良贷款率逐渐趋同，2021年三季度分别为1.43%、1.40%、1.31%。而外资银行明显低于其他类型的商业银行，长期保持在1%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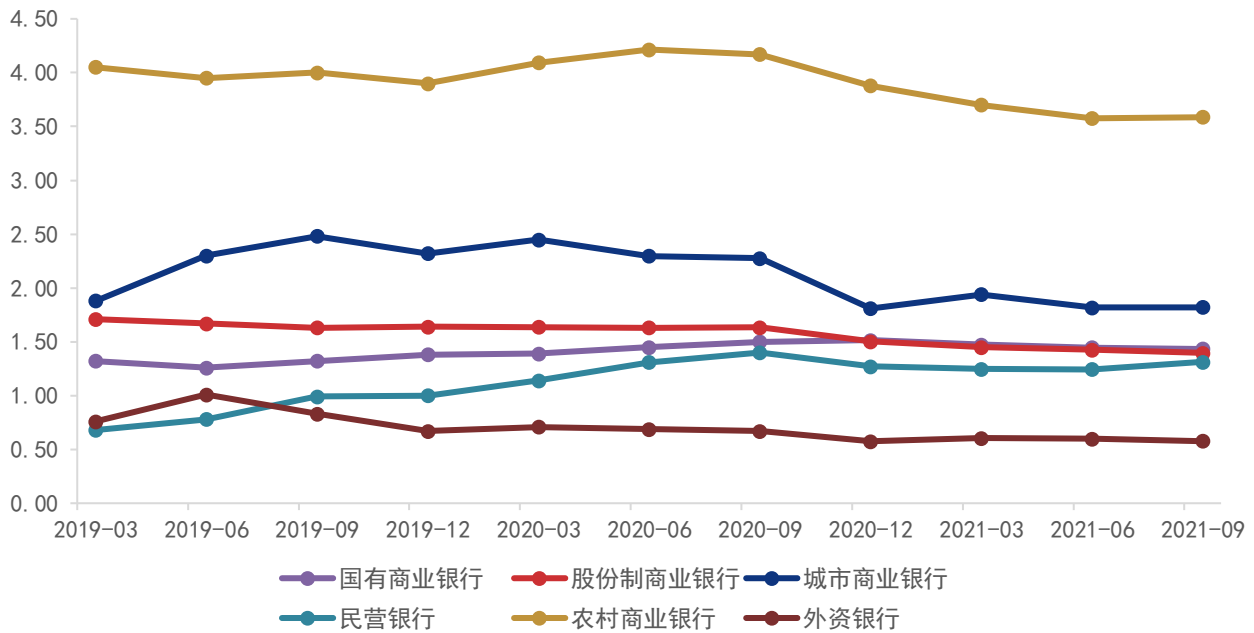


图4：不同类型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趋势变化图（单位：%）

资料来源：Wind 资讯，远东资信整理

（二）拨备覆盖率

拨备覆盖率是衡量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是否充足的一个指标。从公式来看，不良贷款余额作为分母越小，拨备覆盖率越高，因此一定程度上说明资产质量越高。

$$\text{拨备覆盖率} = \frac{\text{贷款损失准备}}{\text{不良贷款余额}} \times 100\%$$

其中，贷款损失准备是商业银行为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真实核算经营损益，根据贷款的风险程度足额提取的用于弥补损失的准备。贷款损失准备包括一般准备、专项准备和特种准备。一般准备是根据全部贷款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的、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专项准备是指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对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每笔贷款损失的程度计提的用于弥补专项损失的准备。特种准备指针对某一国家、地区、行业或某一类贷款风险计提的准备。

图5展示了2019年一季度末至2021年三季度末不同类型商业银行拨备覆盖率的变化趋势。可以看出，民营银行和外资银行的拨备覆盖率最高，2021年以来均保持在300%以上。大型商业银行拨备覆盖率相对平稳，2021年三季度末为232.57%；股份制商业银行拨备覆盖率长期保持在200%左右；城市商业银行拨备覆盖率水平2020年四季度显著提高，2021年三季度末为197.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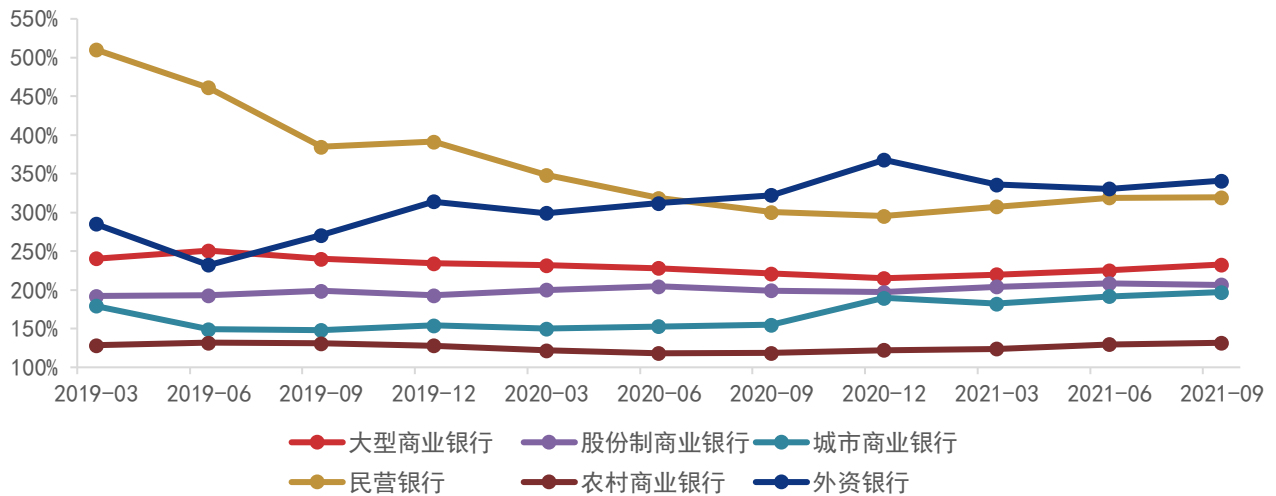


图 5: 不同类型商业银行拨备覆盖率趋势变化图

资料来源: Wind 资讯, 远东资信整理

(三) 风险迁徙率

风险迁徙类指标衡量商业银行风险变化的程度, 表示为资产质量从前期到本期变化的比率, 属于动态指标。风险迁徙类指标包括正常贷款迁徙率和不良贷款迁徙率。其中, 正常贷款迁徙率包括正常类贷款迁徙率和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不良贷款迁徙率包括次级贷款迁徙率和可疑贷款迁徙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正常类贷款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关注类贷款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次级类贷款余额-期初次级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可疑类贷款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表 3 展示了 2020 年不同类别 A 股上市商业银行各类贷款迁徙率。可以看到, 大型商业银行正常类、关注类贷款迁徙率为最低, 而农村商业银行次级类、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明显低于其他类别银行。

表 3: 2020 年不同类别 A 股上市商业银行各类贷款迁徙率

银行类别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大型商业银行	1.88%	33.71%	56.96%	35.91%
股份制商业银行	3.05%	36.09%	69.53%	43.64%
城市商业银行	2.19%	36.42%	64.45%	44.58%

农村商业银行	2.82%	38.16%	40.74%	11.78%
--------	-------	--------	--------	--------

资料来源：Wind 资讯，远东资信整理

三、盈利能力

（一）资产利润率、资本利润率、成本收入比

根据《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盈利能力监管指标主要包括资产利润率、资本利润率、成本收入比。资产利润率和资本利润率是直接衡量商业银行盈利能力的指标。而成本收入比为判断商业银行经营效率的指标，一方面取决于银行的营业收入，一方面取决于其成本管控。根据 2005 年发布的《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资产利润率不应低于 0.6%，资本利润率不应低于 11%，成本收入比不应高于 45%。

资产利润率=净利润/资产平均余额×100%

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成本收入比=营业费用/营业收入×100%

图 6 展示了 2019 年一季度至 2021 年三季度商业银行总体的资产利润率和资本利润率变化趋势。可以看出，商业银行总体资产利润率和资本利润率基本保持同步变化，资产利润率从 2019 年一季度的 1.02% 下降至 2021 年三季度的 0.82%，资本利润率从 2019 年一季度的 13.24% 下降至 2021 年三季度的 10.10%，呈现震荡下行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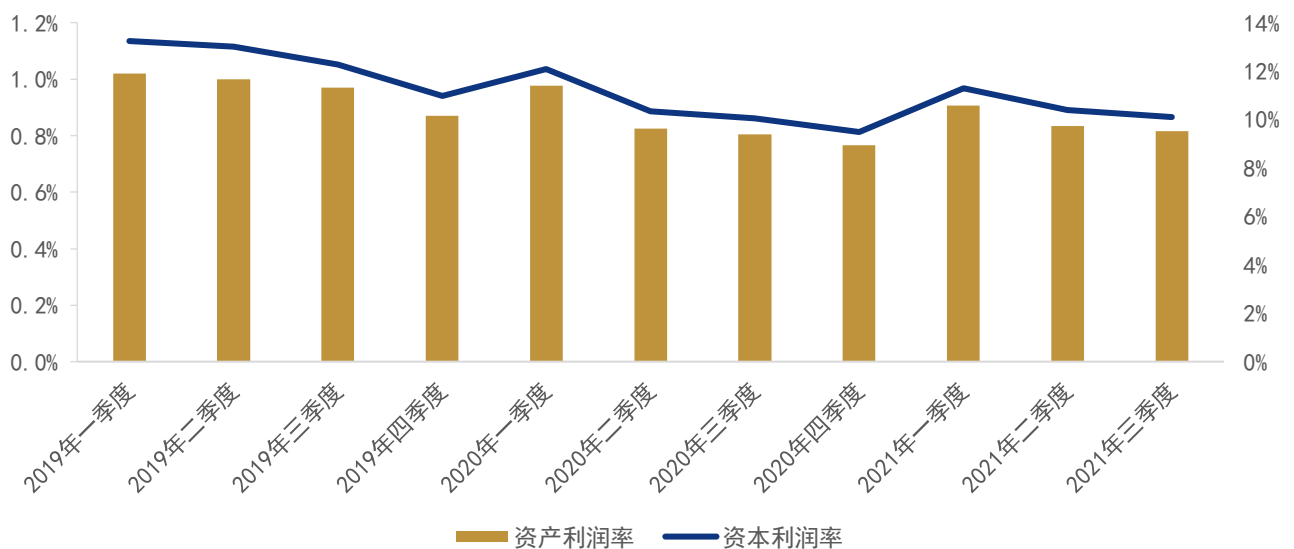


图 6：商业银行总体资产利润率和资本利润率趋势变化图

资料来源：银保监会，远东资信整理

图7展示了2019年一季度至2021年三季度不同类别A股上市商业银行成本收入比得变化趋势。可以看出，成本收入比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季节性，一年中一季度至四季度逐渐升高。大型商业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的平均水平高于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各类银行的成本收入比均符合监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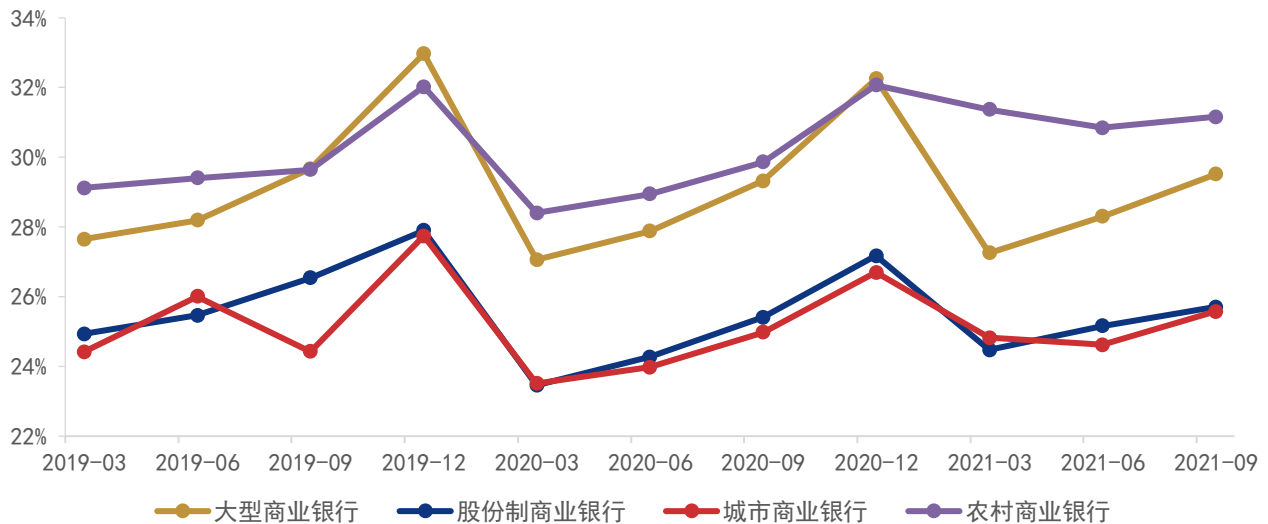


图7：不同类别A股上市商业银行成本收入比趋势变化图

资料来源：Wind 资讯，远东资信整理

（二）净息差、净利差

除以上三个监管法规规定的指标外，常用的盈利能力指标还有净息差、净利差。净息差指的是净利息收入的收益率，即净利息收入与生息资产平均余额的比值，衡量银行运用生息资产获取利息收入的能力，反映银行资金运用的效率。净利差是指平均生息资产收益率与平均计息负债成本率的差额，衡量了银行资金来源的成本与资金运用的收益之间的差额，相当于毛利率的概念。

$$\text{净息差} = \text{净利息收入} / \text{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times 100\% \times \text{折年系数}$$

$$\text{净利差} = (\text{利息收入} / \text{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 \text{利息支出} / \text{付息负债平均余额}) \times 100\% \times \text{折年系数}$$

图8展示了2019年一季度至2021年三季度不同类别商业银行净息差变化趋势。民营银行净息差明显高于其他类别银行，从2019年一季度的3.30%上升至2021年三季度的3.78%。外资银行最低，2021年三季度为1.57%。农村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大型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较为接近，分别达到了2.26%、2.15%、2.03%、1.89%，股份制商业银行有较2019年一季度有小幅上升，其余三类商业银行均有所下降，农村商业银行降幅较大，降低了0.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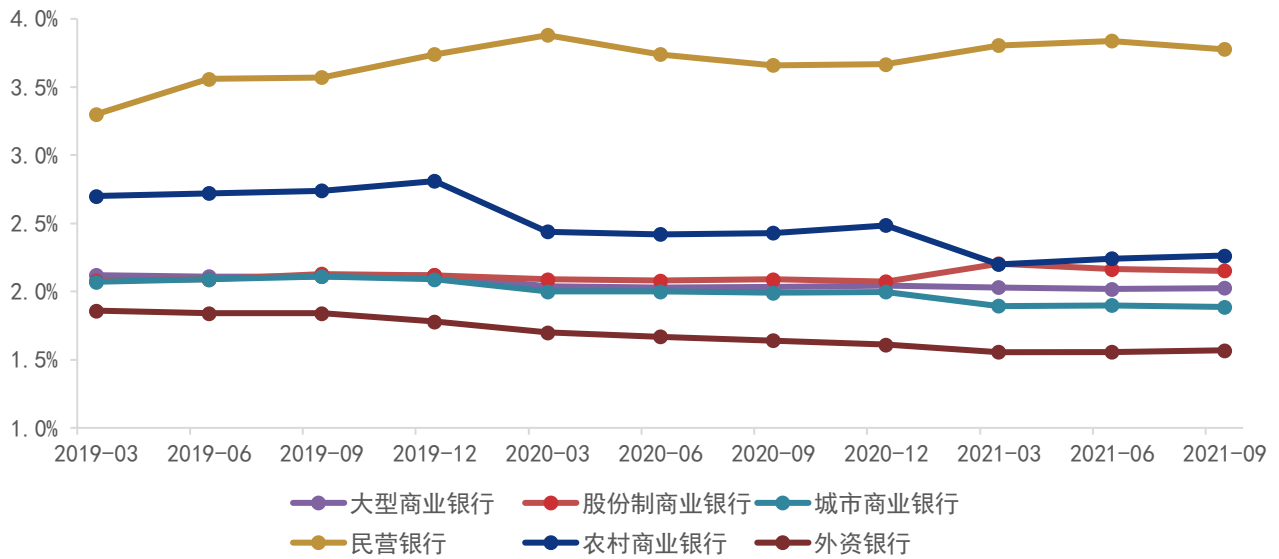


图 8: 不同类别商业银行净息差趋势变化图

资料来源: Wind 资讯, 远东资信整理

图 9 展示了 2019 年一季度至 2021 年三季度不同类别 A 股上市商业银行净利差变化趋势。大型商业银行净利差最高，一、三季度较高，二、四季度较低，波动呈现出较强的规律性，整体水平较为平稳，维持在 2.5% 左右。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净利差相当，整体水平维持在 2.1% 左右。不同于其他三类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净利差一、三季度较低，二、四季度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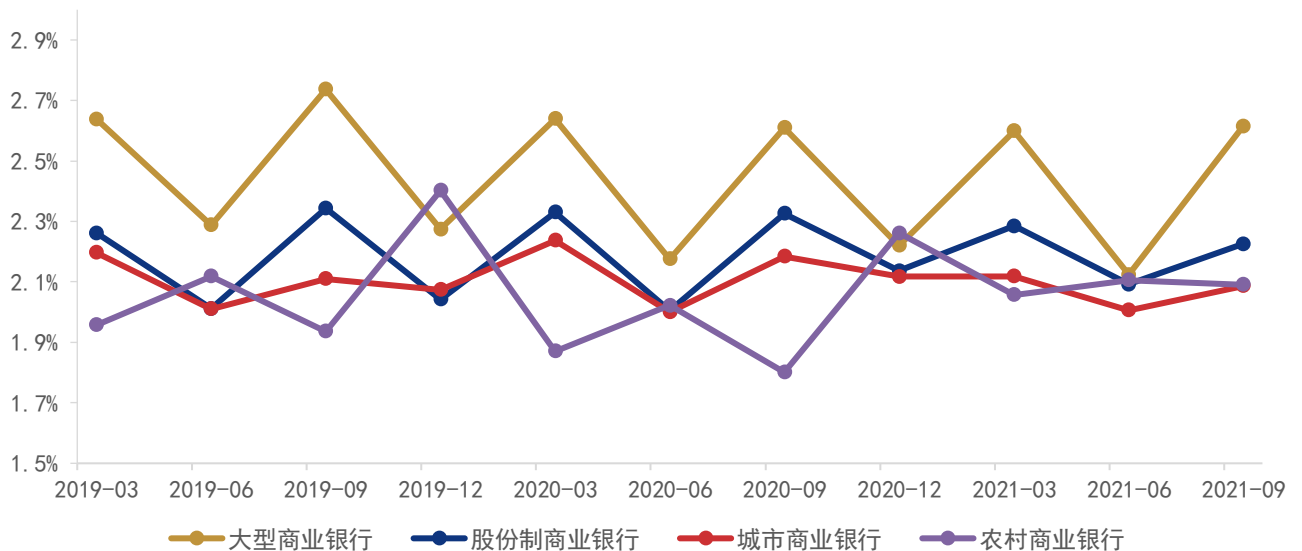


图 9: 不同类别 A 股上市商业银行净利差趋势变化图

资料来源: Wind 资讯, 远东资信整理

四、风险水平

本文主要从流动性和风险集中度两个方面对比考察不同类别商业银行的风险水平。

（一）流动性

依据2018年5月发布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包括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流动性比例、流动性匹配率和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资产规模不小于2000亿元人民币的商业银行应当持续达到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流动性比例和流动性匹配率的最低监管标准。资产规模小于2000亿元人民币的商业银行应当持续达到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流动性比例和流动性匹配率的最低监管标准。

部分资产规模小于2000亿元的中小银行已具备一定的精细化管理能力，且有意愿采用相对复杂的定量指标。银保监会为支持中小银行提高管理水平，若其满足相关条件，可适用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监管要求，不再适用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监管要求。

资产规模新增到2000亿元的银行具有一定的缓冲期，对于资产规模首次达到2000亿元人民币的商业银行，在首次达到的当月仍可适用原监管指标。自次月起，无论资产规模是否继续保持在2000亿元以上，均应适用针对2000亿元以上银行的监管指标。

1. 流动性覆盖率

流动性覆盖率监管指标旨在确保商业银行具有充足的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能够在规定的流动性压力情景下，通过变现这些资产满足未来至少30天的流动性需求，适用于资产规模不小于2000亿元人民币的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的最低监管标准为不低于100%。

流动性覆盖率=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100%

其中，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是指能够通过出售或抵（质）押方式，在无损失或极小损失的情况下在金融市场快速变现的各类资产。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为无变现障碍资产，由一级资产和二级资产构成。一级资产包括现金、压力情景下可以提取的准备金、满足一定条件的国债、央票和政策性金融债。一级资产无论剩余期限长短，均按照当前市场价值计入优质流动性资产。二级资产由2A资产和2B资产构成，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中二级资产占比不得超过40%，2B资产占比不得超过15%。2A资产包括满足一定条件的国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券、担保债券，按照当前市场价值的85%计入优质流动性资产。2B资产包括满足一定条件的公司债券，按照当前市场价值的50%计入优质流动性资产。

现金净流出量是指在流动性覆盖率所设定的压力情景下，未来30天的预期现金流出总量和与预期现金流入总量的差额。预期现金流出总量是在流动性覆盖率所设定的压力情景下，相关负债和表外项目余额与预计流失率或提取率的乘积之和。现金流出项目包括零售存款、无抵（质）押批发融资、抵（质）押融资等。预期现金流入总量是在流动性覆盖率所设定的压力情景下，表内外相关契约性应收款项余额与其预计流入率的乘积之和。现金流入项目包括抵（质）押借贷、来自不同交易对手的其他现金流入、信用便利、流动性便利和或有融资便利等。

图 10 展示了 2019 年一季度至 2021 年三季度资产规模不小于 2000 亿的不同类别 A 股上市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的变化趋势。可以看出，各类银行均符合最低监管标准。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的平均水平高于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大型商业银行从 2019 年一季度末的 161.11% 下降至 146.17%；城市商业银行从 203.28% 下降至 184.09%；农村商业银行从 170.05% 上升至 178.80%；股份制商业银行基本维持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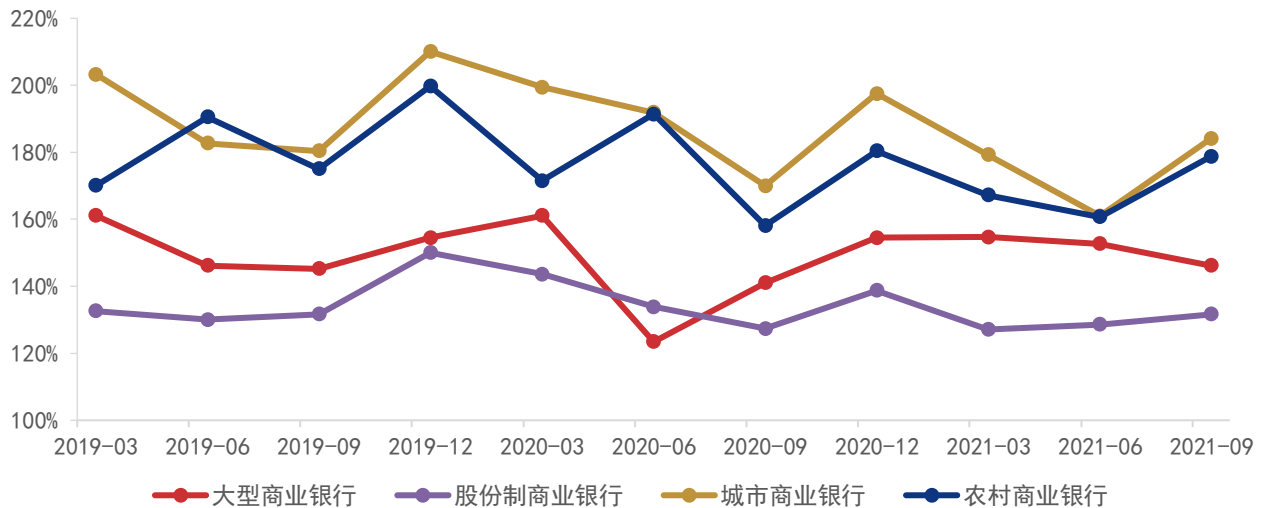


图 10: 不同类别 A 股上市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变化趋势图

资料来源: Wind 资讯, 远东资信整理

2. 净稳定资金比例

净稳定资金比例监管指标旨在确保商业银行具有充足的稳定资金来源, 以满足各类资产和表外风险敞口对稳定资金的需求。该指标值越高, 说明银行稳定资金来源越充足, 应对中长期资产负债结构性问题的能力越强。净稳定资金比例风险敏感度较高, 但计算较为复杂, 且与流动性覆盖率共用部分概念。因此, 采用与流动性覆盖率相同的适用范围, 即适用于资产规模不小于 2000 亿元的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的最低监管标准为不低于 100%。

$$\text{净稳定资金比例} = \frac{\text{可用的稳定资金}}{\text{所需的稳定资金}} \times 100\%$$

可用的稳定资金是指商业银行各类资本与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对应的可用稳定资金系数的乘积之和。其中, 账面价值指资本或负债项目在进行监管扣除或其他调整前的余额。

可用稳定资金系数的设定反映了负债的稳定性, 包括负债期限及不同类型的资金提供者在收回资金倾向上的差异。一是体现融资期限差异。净稳定资金比例通常假定长期负债较短期负债更为稳定。二是体现融资类型和交易对手差异。净稳定资金比例假定短期(期限小于 1 年)零售客户存款和小企业客户融资较相同期限的来自其他交易对手的批发融资更为稳定。可用稳定资金系数细分为 100%、95%、90%、50%、0% 共五档。

所需的稳定资金是指银行目前的表内外资产业务所需要占用的稳定资金。影响这一分类的主要因素包括资产的期限、质量、可交易性等。对应于银行各类资产和表外风险暴露的流动性特征, 稳定资金需求系数细分为 100%、85%、65%、50%、15%、10%、5%、0% 共八档。

图 11 展示了 2019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资产规模不小于 2000 亿的不同类别 A 股上市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的变化趋势。可以看出，大型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最高且较为平稳，维持在 130% 左右。由于符合资产规模要求的农村商业银行较少，数据量较少导致净稳定资金比例波动较大，总体维持在 125% 左右。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相对较低，总体维持在 110% 左右，且 2021 年上半年城市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出现明显下降至 105.14%，距离最低监管标准的空间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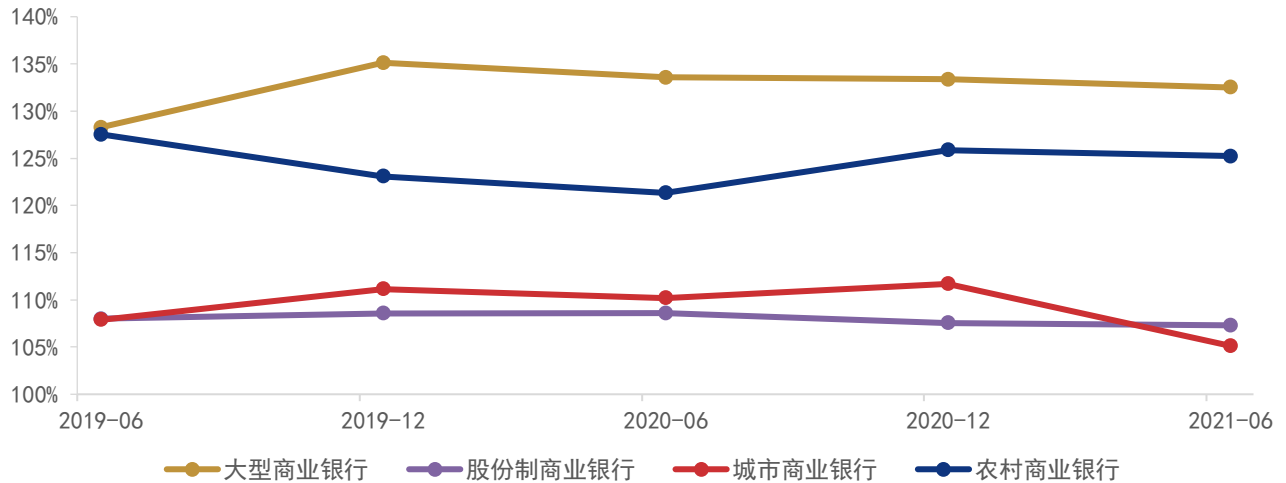


图 11：2019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不同类别 A 股上市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变化趋势

资料来源：Wind 资讯，远东资信整理

3. 流动性比例

流动性比例是衡量流动性风险的重要指标之一，为流动性资产与流动性负债的比值。流动性比例越高，说明商业银行的流动性风险越小，但同时以牺牲一定的盈利能力为代价。流动性比例的最低监管标准为不低于 25%。

流动性资产包括：现金、黄金、超额准备金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同业往来款项轧差后资产方净额、一个月内到期的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合格贷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在国内外二级市场上可随时变现的债券投资、其他一个月内到期可变现的资产（剔除其中的不良资产）。

流动性负债包括：活期存款（不含财政性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定期存款（不含财政性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同业往来款项轧差后负债方净额、一个月内到期的已发行的债券、一个月内到期的应付利息及各项应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中央银行借款、其他一个月内到期的负债。

$$\text{流动性比例} = \frac{\text{流动性资产余额}}{\text{流动性负债余额}} \times 100\%$$

图 12 展示了 2019 年一季度至 2021 年三季度资产规模不小于 2000 亿的不同类别商业银行流动性比例的变化趋势。可以看出，各类别商业银行流动性比例均在 50% 以上，距离不低于 25% 的最低监管标准有较大空间。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民营银行流动性比例的总体水平较高，2021 年三季度末分别为 63.24%、60.22%、67.04%、72.69%。民营银行流动性比例 2020 年三季度至 2021 年二季度末呈现了较为明显的下滑，流动性承压后有所回升。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流动性比例相对较低，总体维持在 55% 左右，原因可能为两者的风险管理能力较强，无需过多牺牲盈利能力以维持更高的流动性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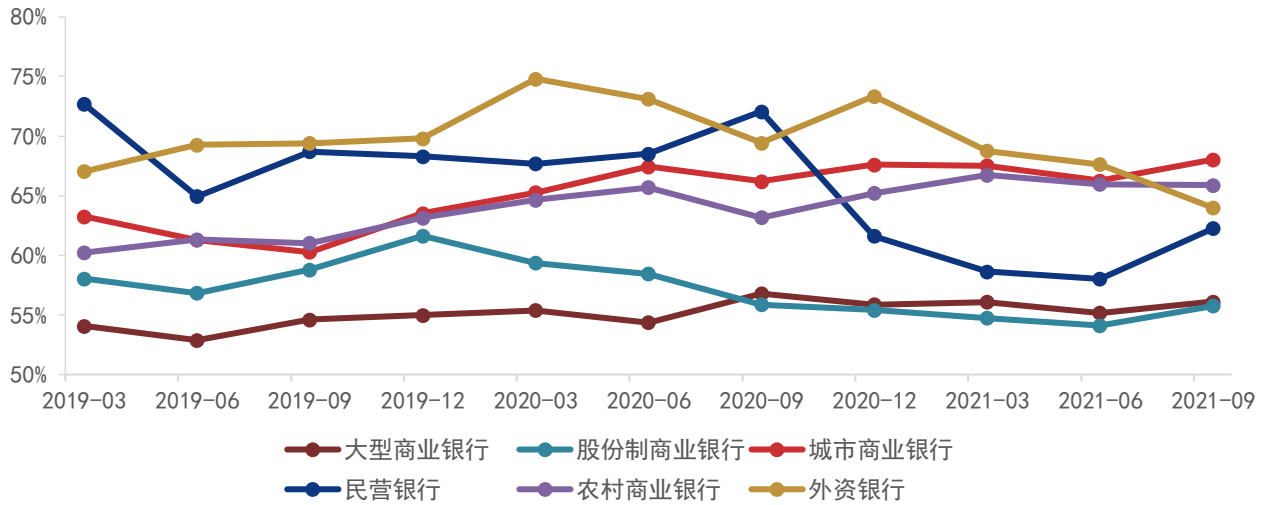


图 12: 不同类别商业银行流动性比例变化趋势图

资料来源: 银保监会, 远东资信整理

4. 流动性匹配率

流动性匹配率监管指标衡量商业银行主要资产与负债的期限配置结构, 旨在引导商业银行合理配置长期稳定负债、高流动性或短期资产, 避免过度依赖短期资金支持长期业务发展, 提高流动性风险抵御能力。该指标值越低, 说明银行以短期资金支持长期资产的问题越大, 期限匹配程度越差。流动性匹配率计算较简单、敏感度较高、容易监测, 可对潜在错配风险较大的银行进行有效识别, 适用于全部商业银行。流动性匹配率的最低监管标准为不低于100%。

$$\text{流动性匹配率} = \text{加权资金来源} / \text{加权资金运用} \times 100\%$$

加权资金来源包括: 来自央行的资金(包括公开市场操作、常备借贷便利、中期借贷便利、再贷款等)、各项存款、同业存款、同业拆入、卖出回购(不含与央行的交易)、发行债券及发行同业存单等项目。

加权资金运用包括: 各项贷款、存放同业、拆放同业、买入返售(不含与央行的交易)、投资同业存单、其他投资(债券投资、股票投资外的表内投资)等项目。

5.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监管指标旨在确保商业银行保持充足的、无变现障碍的优质流动性资产, 在压力情况下, 银行可通过变现这些资产以满足未来30天内的流动性需求。该指标是对流动性覆盖率的简化, 适用于资产规模小于2000亿元的商业银行。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的最低监管标准为不低于100%。

$$\text{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 \text{优质流动性资产} / \text{短期现金净流出} \times 100\%$$

其中, 优质流动性资产是指能够通过出售或抵(质)押方式, 在无损失或极小损失的情况下在金融市场快速变现的各类资产。优质流动性资产为无变现障碍资产, 由一级资产和二级资产构成。一级资产包括现金、压力情景下可以提取的准备金、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一级资产无论剩余期限长短, 均按照当前市场价值计入优质流动

性资产。二级资产包括非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债、地方政府债等。二级资产无论剩余期限长短，均按照当前市场价值的85%计入优质流动性资产。计入优质流动性资产的二级资产不可超过优质流动性资产的40%。

短期现金净流出=可能现金流出-确定现金流入

其中，可能现金流出包括一般性存款、同业业务、发行债券、来自中央银行的资金和其他项目流出等。确定现金流入包括未来30天内到期的贷款、同业业务、投资债券和金融工具流入等。确定现金流入不可超过可能现金流出的75%。

（二）风险集中度

信用风险监管指标中衡量风险集中程度的指标主要包括单一客户授信集中度、全部关联度、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等。为了便于不同类型商业银行之间的对比，本文主要以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两个指标为例进行考察。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和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均为衡量商业银行信用风险集中度的指标。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的监管要求为不大于10%，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的监管要求为不大于50%。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 / 资本净额 × 10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 / 资本净额 × 100%

其中，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是指报告期末各项贷款余额最高的一家客户的各项贷款的总额。

在下文计算大型商业银行贷款集中度指标时，我们剔除了较为特殊的邮储银行，以免数据失真。

图13展示了2019年至2021年上半年不同类别A股上市商业银行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变化趋势。可以看到，股份制商业银行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最低，2021年上半年末为2.35%。大型商业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上半年末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较为接近，分别为3.26%、3.21%。不同的是农村商业银行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在两年间下降更快。城市商业银行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最高，为3.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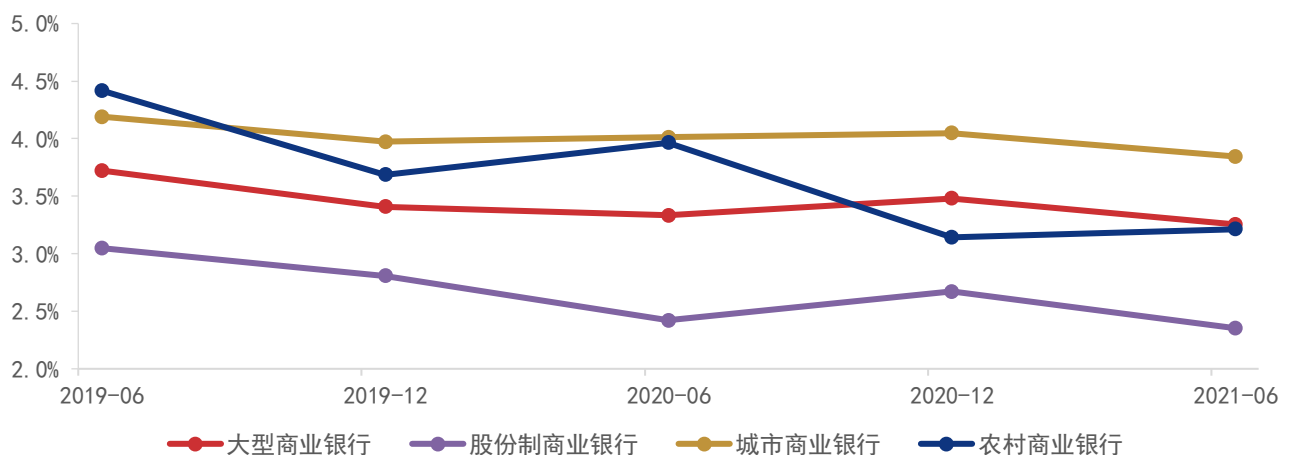


图13：不同类别A股上市商业银行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变化趋势图

资料来源：Wind 资讯，远东资信整理

图 14 展示了 2019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不同类别 A 股上市商业银行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变化趋势。可以看到，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由于业务范围更广，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指标明显低于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且波动更小。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 2021 年上半年末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分别为 13% 和 12.89%。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分别为 24.45% 和 23.07%，农村商业银行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波动最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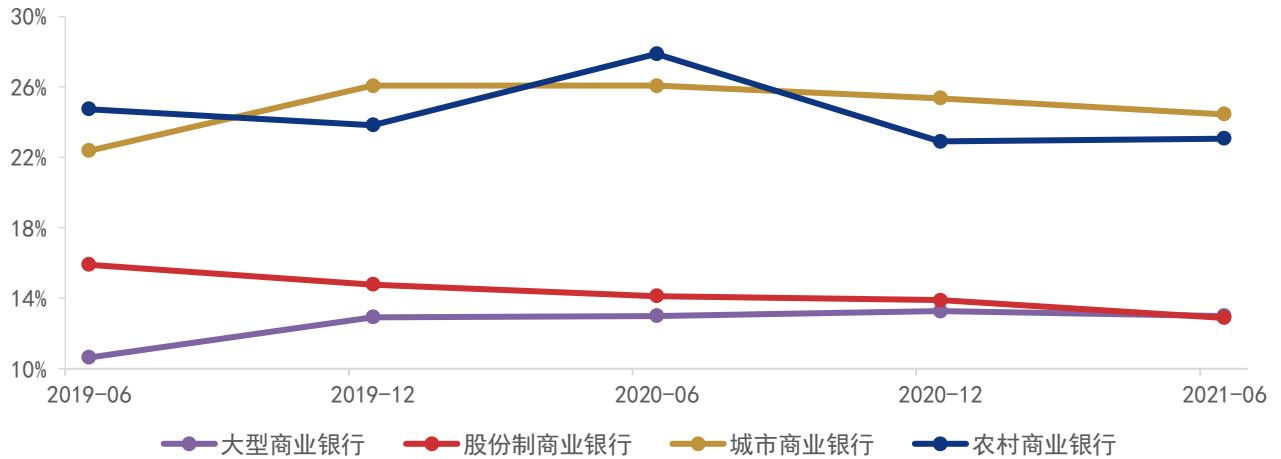


图 14：不同类别 A 股上市商业银行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变化趋势图

资料来源：Wind 资讯，远东资信整理

【作者简介】

于昊翔，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学士、英国曼彻斯特大学金融数学硕士，远东资信研究与发展部助理研究员

【关于远东】

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简称“远东资信”）成立于1988年2月15日，是中国第一家社会化专业资信评估公司。作为中国评级行业的开创者和拓荒人，曾多次参与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和发改委等部门的监管文件起草工作，开辟了信用评级领域多个第一和多项创新业务。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远东资信充分发挥深耕行业30余年的丰富经验，以准确揭示信用风险、发挥评级对金融市场的预警功能为己任，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评级原则和“创新、专业、责任”的核心价值观，着力打造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信用服务平台。



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网址：www.sfecr.com

北京总部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1号中汇广场B座11层
电话：010-5727 7666

上海总部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990号海上海新城9层
电话：021-6510 0651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远东资信提供。报告引用的相关资料均为已公开信息，远东资信进行了合理审慎的核查，但不应视为远东资信对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提供了保证。

远东资信对报告内容保持客观中立态度。报告中的任何表述，均应严格从经济学意义上去理解，并不含有任何道德偏见、政治偏见或其他偏见，远东资信对任何基于这些偏见角度理解所可能引起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报告内容仅供读者参考，但并不构成投资建议。

本报告版权归远东资信所有，未经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修改、复制、销售和发表。如需转载或引用，需注明出处，且不得篡改或歪曲。

我司对于本声明条款具有修改和最终解释权。